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院教发〔2023〕126号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湖应院发〔2021〕84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的具体要求，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切实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现将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学院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一、组织与管理

1. 由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领导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有关工作管理规定，制定《XXXX学院2024届本科毕

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签字盖章之后转制成 PDF 文档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严禁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发生，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老师加强对学术研究方法的指导，实验结果、调研数据等要真实，严禁伪造、杜绝抄袭，应遵循良好的学术规范，如引用他人文章或者著作的语句一定要标明出处，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道德。

3. 加强论文（设计）的信息化管理。学校继续采用“G 格子达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管理。对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指导记录、文献综述等进行相应的管理，实现毕业设计（论文）信息化管理。

二、选题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核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题要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结合生产实际、专业发展现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拟定。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也可由学生提出，经专业教研室集体讨论通过，报学院审批确定。题目大小、难易程度要适当，涉及的知识面、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应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设计（论文）工作。选题要尽量做到“真题真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率应达到 50%以上。

2.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将经过审查后的题目按学生人数，以不少于 1:1.2 的比例向学生公布，实行“双向选择”，并做到每人一题，严格控制课题的重复率。确有价值的重复性选题，必须“老题新做”，要有新内容和新要求。

三、指导教师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每位教师指导本科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2. 各学院来自生产实际的选题尽可能实行学校和企业“双导师”指导。

3. 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的直接执教者，务必做到及时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收集、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指导学生完成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根据细则自定）、开题报告，并给予评阅；检查进度和计划执行情况；审查论文初稿，指导修改定稿；坚持原则，杜绝低级错误的出现，防止抄袭、剽窃；认真评阅论文，写出客观评语。

四、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应不少于 10 周。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 2023 年下学期第 10 周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审核工作。

2. 2023 年下学期第 10 周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任务书的下达工作。

3. 2023 年下半年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工作。

4. 2024 年上半年第 4 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5. 2024 年上半年第 12 周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6. 2024 年上半年第 13 周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工作。

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一览表

学期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第七学期	1.学院组织教师拟题并筛选题目	第五周以前
	2.学院召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会	第七周以前
	3.学生选题	第八至十周
	4.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	第十二周以前
	5.开题报告工作	第七学期结束前
	6.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准备	寒假
第八学期	7.老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	第一至三周
	8.中期检查	第四周
	9.学生继续做毕业设计（论文），并做修改、定稿、自行查重，准备答辩等工作	第五至十一周
	10.指导教师、评阅老师写评语、教师查重、答辩	第十二周
	11.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评定	第十三周
	12.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工作	第十五周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过程管理。各学院要通过建立健全有效监控机制，严把选题、研究撰写、答辩审核、材料归档四个关键环节，抓实选题审核、中期检查、材料归档三个阶段的工作。

2. 重视学术诚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实行校、院两级检测制度。凡文章整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设计（论文）不允许进入答辩环节，对于文字重复率过高的论文将分别要求整改、延期答辩等处理。

3. 严格质量检查。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中担负组织、领导和检查责任，根据教育部论文抽检工作要求，请从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意识形态以及论文查重等方面严格毕业设计（论文）审核，提前做好材料归档等抽检准备工作。教务处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宏观管理，组织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抽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专项检查与督导，及时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4. 规范材料归档。各学院要组织好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性检查，全面做好指导教师的检查考核工作，及时收

集阶段性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按合格评估要求提交相关归档材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进行总结，写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报告及分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分析报告。

通知未尽事宜，各学院可自行查阅《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或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反馈联系。联系人：张芯，联系方式：钉钉。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9月28日

